

如果海峽中線默契打破

在多年的默契下，我方也衍生出一套接戰程序。目前我空軍接戰程序為，中共戰機一出海，我方偵巡戰機就會警戒，一旦飛越海峽中線，地面待命戰機就要起飛，並視情況發放空襲警報，因此海峽中線也是空襲警報發放線，如果敵機繼續逼近我方領空至三十海浬（約五十五

胡念祖

／中山大學副教授

中共日前宣布導彈試射，其目標區選在基隆正東方二十至四十海里及高雄正西三十至五十海里處。因目標區鄰近台灣本島南、北兩大國際商港，其地理之鄰近與戰略鎖鑰之意義，已使得我國與世界大國為之震動。

究其本質，中共所欲採取的作為可藉海軍理論中的「海軍嚇阻」加以理解，並由此出發，探討其間所涉及之意義與雙方可能之互動。

中共此次導彈試射的嚇阻目的已經十分明顯地宣示：「明白向台灣當局警告，不要藉選舉搞「台獨」，中共絕不容許台灣從祖國分裂出去」；而嚇阻之對象亦十分明確被指稱為「台灣當局」。換言之，中共希望藉其導彈試射與相隨之軍事行動與軍事意義來「嚇阻」台灣的政治領袖從事或採行其所不欲見到或發生的政策作為（即台獨等「分裂祖國」的行為）。過去我高層政治與軍事領導人常欲「淡化」中共的嚇阻目的與對象，於今已無任何其他解釋的空間。此種「明確性」使得雙方均減少了一些「運作」或「政策選擇」的空間。

「嚇阻」係藉採取某些心理的作為用以產生恐懼感而達其目的。換言之，藉採取特定之政治或軍事姿態，一國可使其目標國不從事或採行其所不欲之某些特定動作或作為。這些政治或軍事姿態不論是否有真正的實力以為支持後盾，均必須被目標國「認知」為具有「可信的威脅」，此為嚇阻的要素。

「嚇阻」雖然是一個人人均能理解，但本身卻頗模糊的概念。

因為成功的嚇阻本身無法經由具體觀察而得知，但其失敗的結果卻是立即可以感知的，那就是「己所不欲發生之事已然發生」。由此觀念出發，吾人可以作以下的研判：

(一)美國航空母艦「尼米茲號」所率領之航母戰鬥群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間穿越台灣海峽之舉如確實是美國意在「嚇阻」中共升高台海緊張之作為，則其嚇阻作為已經失敗，因為中共並未因此而收斂其針對「台灣當局」採取更進一步的軍事姿態。

(二)如果「台灣當局」不改變其政策思維與作為，仍然採行中共所認知但不欲見到的「分裂祖國」行動，則中共一連串的軍事嚇阻即告失敗。

成功的嚇阻之所以不容易觀察或研判其成功的「程度」，是因為嚇阻對象永遠均可解釋其「不作為」係為其「自主、自利」之政策作為與選擇。但是，失敗的嚇阻卻容易使嚇阻方採行更強烈的作為，以「阻止」其所不欲發生的作為繼續發展。故而，當美國無法嚇阻中共升高台海緊張之際，美國國內即會產生「加強介入」的呼聲。同理，若中共無法有效嚇阻「台灣當局」採行「分裂祖國」之行動時，中共即有可能繼續加強其政治與軍事作為，以促使其政治目的之達成。

在中共此次所採行之嚇阻姿態中，值得吾人注意研判的作為有：(一)中共「軍事威脅」跨越

中共機艦都有權通行台灣海峽，因此中共機艦越過海峽中線，我方也不能貿然加以攻擊，只能進行監控。在這種「只能看不能打」的尷尬情形下，中共可說是掌握主動權，我方卻反而處處被動，門戶大開，因此台海態勢可能為之改觀。所以中共否認台海線默契的潛在危機遠大於飛彈試射，我方宜及早未雨綢繆。

海峽中線的型態；(二)中共「觀測艦隊」是否進入目標區。

海峽雙方多年來均有所謂不跨越海峽中線的「默契」，此係由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時代所建立的「戴維斯線」並非海峽雙方所正式認可或承認的制度，既為默契，就有被打破之時。

中共早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即跨越海峽中線行使其公權執法作為，引發「鷹王號」事件，其後更有一連串的類似事例發生。此次中共以導彈試射方式將其「軍事力量」直接帶過海峽中線，造成人心的震撼，震撼之因在於一道抽象但存之有年的安全屏障默契將不復存在，台灣本島將立即暴露於中共的軍事威脅之下。

飛彈跨越海峽中線與中共是否會將其海軍艦隊亦帶過海峽中線，在基隆與高雄港外海域進行試射目標區之「清場」與「觀測」任務，將是構成「嚇阻」力量的主要觀察點。飛彈的「可見度」雖小於艦隊的「可見度」，但飛彈本身的準確度與破壞力卻可構成嚇阻的力量，只是其彈著區域在海上而減少了一般社會民眾的威脅感。然而，中共艦隊如果真的跨越海峽中線並進入試射區進行清場與觀測，則其作為將實質地造成該「試射水域」的「封鎖」。此外，觀測艦隊本身的組成與運動亦值得我方密切觀察，因為艦隊的組成方式可顯示其真正目的是在執行情報蒐集、彈跡觀測，還是另有傳達嚇阻訊息的任務，而其艦隊運動態勢更可明確地傳達其嚇阻訊息。

在面對海峽中線默契被打破之際，我政府可採行之作為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改變我方之政策思維與作為，使中共達成其嚇阻之目的；(二)主動升高緊張狀態，使邊境爭端緣(Grimshawship)，增加中共對後果研判之困難度，以構成我方嚇阻中共之態式。採行前者可使中共立即減低其繼續施壓的動機與必要，同時，我方亦可提出許多合情、合理的說辭，以達到「自主、自利」的國家尊嚴，但此種作為選擇將面臨高層政治領導人本身領導性格與國內某些基本教義派人士的挑戰。若決定採行後者，則我政府可以以主權國家的立場，依照國際法與他國國家實踐之前例，仿照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七月英國在與阿根廷之福克蘭群島戰爭中對福島所宣布之「二百海里」完全排他區「及一百五十海里之「保護區」，宣布台灣某些特定水域為「軍事排他區」或「安全區」，將任何進入該區之中共船艦飛機視為具敵意與軍事威脅，而受到我方的攻擊。此種在「有限戰爭」理念下，主動升高緊張狀態的宣布，可將雙方帶至戰爭邊緣，藉此可增加中共對後續局勢發展研判的困難，因而構成我方的「嚇阻」姿態，迫使中共對其繼續之作為進行思考。此種作為選擇固然可以振奮部分民心士氣，但亦同時使得整個社會面臨戰爭的可能，所以必須有總體的戰略思考與堅實的戰術部署，方有成功之機。

由海軍嚇阻的理念出發，可以引導政策作為的研判。我政府目前面臨比一九五八年台海戰役更嚴峻的局面，但整個局勢仍屬嚇阻的本質，相信藉由理性的政策分析，應可為緊張的心靈帶來一絲清明。

飛彈效應 股市又跌
陳鴻一
立法院於社正式宣布試射，其影響個人認為價值沒有任何政治部門的誤判。不過立法院目前要重行開憲，解釋停會另一途徑則公布緊急命令，布緊急命令，如以這二時，不符所布緊急命令，的，另外還對此事的重視並給予必要之團結心，提議開誠布公選擇方案。

如果海峽中線默契打破…

胡念祖

中共日前宣佈導彈試射，其目標區選在基隆正東方二十至四十海里及高雄正西三十至五十海里處。因目標區鄰近台灣本島南、北兩大國際商港，其地理之鄰近與戰略封鎖之意義，已使得我國與世界大國為之震動。

究其本質，中共所欲採取的作為可藉海軍理論中的「海軍嚇阻」加以理解，並由此出發，探討其間所涉及之意義與雙方可能之互動。

中共此次導彈試射的嚇阻目的已經十分明顯地宣示：「明白向臺灣當局警告，不要藉選舉搞「台獨」，中共絕不容許台灣從祖國分裂出去」；而嚇阻之對象亦十分明確被指稱為「台灣當局」。換言之，中共希望藉其導彈試射與相隨之軍事行動與軍事意義來「嚇阻」台灣的政治領袖從事或採行其所不預見到或發生的政策作為（即台獨等「分裂祖國」的行為）。過去我高層政治與軍事領導人常欲「淡化」中共的嚇阻目的與對象，於今已無任何其他解釋的空間。此種「明確性」使得雙方均減少了一些「運作」或「政策選擇」的空間。

「嚇阻」係藉採取某些心理的作為用以產生恐懼感而達其目的。換言之，藉採取特定之政治或軍事姿態，一國可使其目標國不從事或採行其所不欲之某些特定動作或作為。這些政治或軍事姿態不論是否有真正的實力以為支持後盾，均必須被目標國「認知」為具有「可信的威脅」，此為嚇阻的要素。

「嚇阻」雖然是一個人人均能理解，但本身卻頗模糊的概念。

因為成功的嚇阻本身無法經由具體觀察而得知，但其失敗的結果卻是立即可以感知的，那就是「己所不欲發生之事已然發生」。由此

觀念出發，吾人可以作以下的研判：

(一)美國航空母艦「尼米茲號」所率領之航母戰鬥群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間穿越台灣海峽之舉如確實是美國意在「嚇阻」中共升高台海緊張之作為，則其嚇阻作為已經失敗，因為中共並未因此而收斂其針對「台灣當局」採取更進一步的軍事姿態。

(二)如果「台灣當局」不改變其政策思維與作為，仍然採行中共所認知但不欲見到的「分裂祖國」行動，則中共一連串的軍事嚇阻即告失敗。

成功的嚇阻之所以不容易觀察或研判其成功的「程度」，是因為嚇阻對象永遠均可解釋其「不作為」係為其「自主、自利」之政策作為與選擇。但是，失敗的嚇阻卻容易使嚇阻方採行更強烈的作為，以「阻止」其所不欲發生的作為繼續發展。故而，當美國無法嚇阻中共升高台海緊張之際，美國國內即會產生「加強介入」的呼聲。同理，若中共無法有效嚇阻「台灣當局」採行「分裂祖國」之行動時，中共即有可能繼續加強其政治與軍事作為，以促使其政治目的之達成。

在中共此次所採行之嚇阻姿態中，值得吾人注意研判的作為有：
(一)中共「軍事威脅」跨越海峽中線的型態；(二)中共「觀測艦隊」是否進入目標區。

海峽雙方多年來均有所謂不跨越海峽中線的「默契」，此條由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時代所建立的「戴維斯線」並非海峽雙方所正式認可或承認的制度，既為默契，就有被打破之時。中共早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三日即跨越海峽中線行使其公權力執法作為，引發「鷹王號」事件，其後更有一連串的類似事例發生。此次中共以導彈試射方式將其「軍事力量」直接帶過海峽中線，造成人心的震撼，震撼之因在於一道抽象但存之有年的安全屏障默契將不復存在，台灣本島將立即暴露於中共的軍事威脅之下。

飛彈跨越海峽中線與中共是否會將其海軍艦隊亦帶過海峽中線，在基隆與高雄港外海域進行試射目標區之「清場」與「觀測」任務，將是構成「嚇阻」力量的主要觀察點。飛彈的「可見度」雖小於艦隊的可見度，但飛彈本身的準確度與破壞力卻可構成嚇阻的力量，只是其彈著區域在海上而減少了其對一般社會民眾的威脅感。然而，中共艦隊如果真的跨越海峽中線並進入試射區進行清場與觀測，則其作為將實質地造成該二試射水域的「封鎖」。此外，觀測艦隊本身的組成與運動亦值得我方密切觀察，因為艦隊的組成方式可顯示其真正目的是在執行情報蒐集、彈跡觀測，還是另有傳達嚇阻訊息的任務，而其艦隊運動態勢更可明確地傳達其嚇阻訊息。

在面對海峽中線默契確定被打破之際，我政府可採行之作為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改變我方之政策思維與作為，使中共達成其嚇阻之目的；(二)主動升高緊張狀態，使達戰爭邊緣(brinkmanship)，增加中共對後果研判之困難度，以構成我方嚇阻中共之態式。採行前者可使中共立即減低其繼續施壓的動機與必要，同時，我方亦可提出許多合情、合理的說辭，以達到「自主、自利」的國家尊嚴，但此種作為選擇將面臨高層政治領導人本身領導性格與國內某些基本教義派人士的挑戰。若決定採行後者，則我政府可以以主權國家的立場，依照國際法與他國國家實踐之前例，仿照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七月英國在與阿根廷之福克蘭群島戰爭中對福島所宣布之二百海里「完全排他區」及一百五十海里之「保護區」，宣布台海某些特定水域為「軍事排他區」或「安全區」，將任何進入該區之中共船艦飛機視為具敵意與軍事威脅，而受到我方的攻擊。此種在「有限戰爭」理念下，主動升高緊張狀態的宣布，可將雙方帶至戰爭邊緣，藉此可增加中共對後續局勢發展研判的困難，因而構成我方的「嚇阻」姿態，迫使中共對其繼續之作為進行思考。此種作為選擇固然可以振奮部分民心士氣，但亦同時使得整個社會面臨戰爭的可能，所以必須有總體的戰略思考與堅實的戰術部署，方有成功之機。

由海軍嚇阻的理念出發，可以引導政策作為的研判。我政府目前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
聯合報第十一版「民意論壇」
字數：2195

面臨比一九五八年台海戰役更嚴峻的局面，但整個局勢仍屬嚇阻的本質，相信藉由理性的政策分析，應可為緊張的心靈帶來一絲清明。